

政府采购

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LZC-C260115Y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温馨提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并检查文件内容是否全面，页面是否完整，书写是否有误以及是否有不合理条款等。如若发现问题，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C260115Y

项目名称：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

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信用信息：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 号）；

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2〕20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方式：029-362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联系方式：13991272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91272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附表若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362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91272991
3	项目概况	主要包含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4	采购内容	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

	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
--	---

		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信用信息：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7	磋商文件发售	1、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2、方式：现场获取 3、售价：0元 4、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说明，澄清、修改或说明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应在磋商截止日至少5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时30分，逾期拒收。 2.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10	磋商时间、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9日15时30分，逾期拒收。 2.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0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14	响应文件编制、数量、密封装订	1、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 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册编制，A4 纸打印,胶装成册（书脊处请注明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纸质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且应与正本一致，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两套（PDF/WORD 格式各一份,PDF 为本扫描件），以 U 盘形式递交，盘面标明供应商名称。纸质文件内容全部存入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或标识不清，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和采购人名称、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及“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6、封装类别：（1）纸质文件正本 （2）纸质文件副本 （3）电子文件 ▲授权代表身份核对：被授权人投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应持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退还	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响应文件不能撤回，已进入评审的响应文件不退还供应商。

16	磋商报价	1. 人民币报价。 2. <u>报价均为含税价，本项目要求报出“采购内容”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u> 3. 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4. 磋商将进行供应商不少于两轮的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在磋商过程中，有关该项目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有可能发生变化：若有质和量的减少或保持不变，则后次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5. 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合理报价，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及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价格后果。未填项目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相关规定基准计算<u>下浮30%</u>收取。在成交人确定后收取，由成交人领取通知书前支付。此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无论计算与否，都视为已知。 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完全响应磋商实质性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不组织。

20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有效时间内提出（对开标过程的质疑，当场提出有效，逾期提出无效） 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拒收对同一环节或同一问题的再次质疑； 5. 联系人：陈工/13991272991。
21	付 款	详见合同条款
22	补充内容	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 监督部门：泾阳县财政局
2. 采购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通过审查，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其之间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3) 为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 (4) 受到刑事和重大行政处罚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采购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有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存档相关规定：

3.1 供应商失信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评审结束。

3.2 磋商时供应商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记录的截图证明，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评审时最终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3 失信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只要有一项失信记录，其本次磋商无效。

3.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 本次信用信息，只限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特别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进行复查。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要求、拟定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见前附表）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视同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顺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个人理解、误解、推测等所造成的结果，均自行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质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澄清说明、电子文件等组成，编写和装订时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增补内容。

2.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增减等非印刷字体（签字、日期除外），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手印）或盖章，否则会要求其现场进行确认。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数量详见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六）磋商技术说明

（1）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并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及与项目有关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并保证使用方在资源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类似的起诉。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源的数量、质量，并且承担所有在合同中指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磋商保证

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及货物的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6.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和货物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八）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承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六、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财政等相关部门代表参加，财政和有关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3. 递交响应文件，核对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4. 磋商截止时间止，拒收迟到的响应文件。

5. 开启现场监控，磋商会议开始。

6. 参会人员介绍。

7. 宣布大会纪律及供应商注意事项。

8. 供应商及监标人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9. 供应商暂时退场，会场外等候。

10. 开启响应文件，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说明：1) 供应商若对磋商程序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会后异议均视为无效。2) 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七、评审（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八、成交和定标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确定成交人。

3. 成交结果应在网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成交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等。

4. 成交人变更

（1）成交人不能签定或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重新采购。

（2）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出具书面说明）或导致最终废标，根据相关规定其磋商保证金不退还，且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陈工 13991272991

11.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11.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11.10 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4、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供货及伴随服务。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5、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采购人若需追加合同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北段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提供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三、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泾阳县县城先锋大街（文庙广场—茶驼大道）段。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文庙广场路灯更换8个，街道两侧地面铺装提升改造约1.5万平方米，通讯线缆落地及环境整治等。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1. 解决地面铺装破损、路灯老化问题，提升通行安全性与舒适度，保障市民出行需求；2. 推进通讯线缆落地及环境整治，改善街区风貌，补齐市政配套短板。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泾阳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5-2030)》。

（四）执行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编制》GB50352-2019。

（五）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项目建设可优化先锋大街路段环境，提升照明与地面铺装品质；规范通讯线缆布局，美化街区风貌，助力县城品质提升，营造宜居出行空间。

四、技术要求：

1. 遵守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2.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确保设计成果合法合规。若设计依据之间存在冲突，应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3. 设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工程基础资料、勘察文件、施工需求、合同文件、往来函件等。

4. 进度要求：委托人应当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工作，同时设计单位应在合理的工作时限内提交设计成果。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设计文件应内容完整、论证充分、计算准确，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确保工

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 应注明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或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支付 30% 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若乙方提供设计成果时间比合同约定的时间延迟，每延迟一天扣除该项目报价的 5%；累计延迟 5 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八、款项结算：

- (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财政评审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 本项目竣工取得审计报告后，按费率结算付清剩余尾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_____

工 程 地 点 : _____

发 包 人 : _____

设 计 人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本阶段设计费（元）
1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图纸、概算、配合报建）	
2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图纸）	
	合计			
说明	该项目设计费：费率_____% （设计费：大写： 元；小写：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3.2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主管单位的相关批文（如有）。

3.3 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勘察、物探等前期资料（如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备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 _____ %。最终合同价仍按中标费率乘以审计结算建安费计算。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如出现停建或缓建情形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发包人__伍__份, 设计人_____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磋商、评审

2.1 磋商小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 2 名评标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由省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2. 评审步骤

(1) 首先进行供应商资格评审；

(2) 其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3) 由磋商小组集体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4) 根据磋商结果，由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可多次）；

(5)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比较、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所有评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同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有异议且不进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3. 评委的不良行为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职责以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应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2.4.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5. 评审专家参加采购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5) 参加过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

(6) 与其他评审专家来自于同一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二、评审内容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	具有履行本合同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合法授权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	信用信息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合格项划“√”，不合格项划“×”；有一项“×”，则结论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无效标由供应商确认签字。

2. 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审查（即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报价表签字盖章符合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要求；

付款符合磋商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要求；

磋商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说明：

1) .磋商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对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同、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或书写计算错误等内容，可按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也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比较与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分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10%）×100
服务方案	12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目标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工作范围、任务描述、方案设计总体思路、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施工配合方案等。

		①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理解透彻，从业务和技术角度出发，实施方案总体可行且科学、合理，详细、层次清楚，满足磋商文件、行业服务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计 12 分； ②项目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计 10 分； ③项目方案内容只有框架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各项措施不具体的，计 8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 1 项欠缺或整体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 6 分； ⑤有 2 项欠缺或方案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计 4 分； ⑥有 3-4 项欠缺的计 2 分； ⑦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及主要建设内容，作出相应的配置设计方案： ①内容对本项目有建设性作用，资源配置合理且高效，能够最大化投资效益的，计 12 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计 10 分； ③项目方案内容只有框架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各项措施不具体的，计 8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 1 项欠缺或整体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 6 分； ⑤方案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计 4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 ①内容对本项目有建设性作用，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及方案

		的，计 8 分； ②内容对本项目有建设性作用，但条理不清晰，计 6 分； ③内容只有框架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各项措施不具体的，计 4 分； ④有 1 项欠缺或方案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计 2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保障措施是否得当、以及组织管理等。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关键节点可控的，计 10 分； ②项目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计 8 分； ③项目方案内容只有框架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各项措施不具体的，计 6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 1 项欠缺或整体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 4 分； ⑤有 2 项欠缺或方案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计 2 分； ⑥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状况提出应急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①方案详细全面、贴合项目情况、切实可行的，计 8 分； ②方案只有框架，无详细内容的或条理不清晰的，计 6 分； ③内容缺项的或只有简单概括的，计 4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具体人员配置、资质背景、岗

		位工作流程、管理体系执行细则、项目负责人到场率承诺及保证承诺的措施等。 ①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关键节点可控的，计 10 分； ②项目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计 8 分； ③项目方案内容只有框架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各项措施不具体的，计 6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 1 项欠缺或整体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 4 分； ⑤有 2 项-3 项欠缺或方案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计 2 分； ⑥有 4 项及以上欠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均不计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并且在本单位任职，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业绩：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2、合同主体须为供应商本企业。3、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人员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计满 2 分为止。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

		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计满 9 分为止（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设计修改、深化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勘察服务质量、服务时间响应等的承诺及措施，明确工作开展期间及完成后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实施启动时的指导等。 ①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响应及时、措施具体的，计 6 分； ②内容全面，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计 4 分； ③承诺内容简单、响应时间不明确或措施不具体的，计 2 分； ④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欠缺或无欠缺但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有效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合理化建议。 ①内容详细全面、措施详细具体、完善可行的，计 8 分； ②方案内容全面，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或各项措施不具体的，计 6 分； ③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 1 项欠缺或整体仅有粗略框架，无具体针对性内容的，计 4 分； ④有 2 项欠缺或方案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的，计 2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的计 0 分。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a.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偏离、不一致，招标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问题修正：

(1) 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通过澄清方式进行确认，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b、磋商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且明细汇总价格与“磋商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不一致，则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上面顺序进行修正。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否则可视为无效投标。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4 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

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五、无效标

- (1)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和符合性要求。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4) 供应商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除以上情况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其它偏差，均将作为评分项进行打分处理。

六、废标

(1) 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 (6)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第一部分 磋商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LZC-C260115Y
暂估建安费金额 (人民币：元)	8290000.00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设计费费率	%
服务期限	
备注说明	1. 设计费报价，以中标费率乘以暂估建安工程费计取，作为合同暂估磋商报价。 2. 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中标费率乘以项目竣工审计报告核定建安工程费计取。 3. 费率以%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向下取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本表的内容若与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2) 价格为含税价。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表未明确应答的商务条款均全部响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磋商响应”栏内填写应答内容，“响应/偏离”栏内填写“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在“原因说明”栏内填写偏离原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我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 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 2、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 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 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 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 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数 量		少 数 民 族 数 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自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表未明确应答的技术条款均全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磋商响应”栏内填写技术响应内容；在“响应/偏离”栏内填写“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及分值”相关内容编写)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结束)

以下页面无内容！
